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26.4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9,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237.7百萬港元及237.4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2021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26.4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9,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該9,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26.41港元：

- (a) 較股份在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3.00港元折讓約19.97%；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2.07港元折讓約17.65%。

於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26.3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新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及申請上市

認購股份將與於完成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及可享有於完成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即時宣告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事項的完成

預期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名個人，其職業為商人。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於多項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領域及上市投資）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內，彼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彼根據該協議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ii)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237.7百萬港元及237.4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為了執行「金紫荊星座」項目，本公司須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數個單位建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衛星監測及運行控制、應用和數據中心，並進行相關的研發活動。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成立位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衛星智能製造中心第一階段。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212,850,100	70.95	212,850,100	68.88
認購人	—	—	9,000,000	2.91
其他獨立股東	<u>87,149,900</u>	<u>29.05</u>	<u>87,149,900</u>	<u>28.21</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09,000,000</u>	<u>100.00</u>

附註1：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航天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的普通股(A類)(「A類股份」)及37.64%的普通股(B類)(「B類股份」)，其中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64.61%權益(由62.36% A類股份及2.25% B類股份組成)，而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文壹川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餘下35.39% B類股份由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上述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認購協議
「先進製造業中心」	指	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有關警告仍然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該協議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聯交所主板的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人」	指	馬興富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該協議條款認購的9,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26.4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葉中賢博士及藍章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羅志聰先生。